

证券代码:6010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4

#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4年8月2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20.00万股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6.11元/股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向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4年8月2日为授予日,向31名激励对象授予12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 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 2024年6月26日至2024年7月5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不当行为投诉。2024年7月9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 2024年7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就上述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或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00万股,公司董事会根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授予激励对象由32人调整为31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25.00万股调整为120.00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董事会关于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条件的规定,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不存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向31名激励对象授予12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授予的具体情况

1. 授予日:2024年8月2日

2. 授予数量:120.00万股

3. 授予人数:31人

4. 授予价格:6.11元/股

5. 股票来源: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 A股普通股股票

6.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并注销。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在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7. 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王浩	董事、副总经理	10	8.3333%	0.0688%
沈奕	常务副总经理	10	8.3333%	0.0688%
其他激励对象(激励对象姓名、职务)共计(28)人		100	83.3333%	0.5888%
合计(31)人		120	100.00%	0.7062%

注: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二、监事会关于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一)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现任监事、独立董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除公司1名激励对象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外,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11名名单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名单一致。

(四)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4年8月2日,以6.11元/股的价格向31名激励对象授予12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均未卖出过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确认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市价为基础,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成本=每股限制性股票的成本×限制性股票数量,其中:每股限制性股票的成本=(授予价格-授予价格)×授予数量。

(二)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20.00万股,以授予日的收盘数据测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本次授予的权益费用总额约716.60万元。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20.00万股,2024年8月2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假设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并在各解除限售期内全部解除限售,则2024年—2027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度	2027年度	
摊销成本	615.60	148.56	292.70	136.32	48.12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真实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直接相关外,还与实际生效和失败的股权激励,同时计提减值准备可能产生的摊销费用。

上述摊销费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将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三、上述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计划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3

#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2人调整为31人
- 授予数量:由125.00万股调整为120.00万股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二)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4年6月26日至2024年7月5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不当行为投诉。2024年7月9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4年7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就上述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调整情况

鉴于《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或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00万股,公司董事会根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授予激励对象由32人调整为31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25.00万股调整为120.00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均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确定的人员。监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上述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调整2024年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1952 证券简称:苏垦农发 公告编号:2024-035

#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4年8月2日
  - (二)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建邺区江山路126号苏垦大厦12楼1209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 1.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201
    - 2.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1,001,769,378
    - 3.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 72.9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徐东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董事会秘书出席,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均请假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朱江胜、副总经理周义东、副总经理徐启来列席了本次会议。

(六)议案审议情况

1.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田林广	1,000,227,544	99.9840%	是

议案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比例(%)	票数	比例(%)	赞成	比例(%)
1/01	田林广	69,331,118	67.9943%				

三、关于议案表决情况的说明

无。三、议案审议情况

1. 本次会议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江苏新高的律师事务所

律师:陆佳俊、周洪飞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0

债券代码:127086 债券简称:恒邦转债

#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间接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铜业”)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山东监管局”)出具的《关于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75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内容

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你公司作为江西恒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邦股份”)控股股东,于2019年江西铜业收购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时,作出承诺自该次收购完成后,你公司及你公司控股的企业在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恒邦股份股票,并承诺在承诺期内,你公司上述承诺构成《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证监会公告〔2022〕16号)第十五条规定的违反承诺的情形。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你公司应当立即停止减持恒邦股份股票,并承诺在承诺期内,你公司及其相关方不得减持恒邦股份股票,你公司应当立即停止减持恒邦股份股票,你公司应当立即停止减持恒邦股份股票,你公司应当立即停止减持恒邦股份股票。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0859 证券简称:王府井 公告编号:临2024-046

#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4年8月2日至2024年12月
- 拟回购金额:10,000万元—20,000万元
- 回购用途:
  -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购买金融资产
  -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691.0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0.52%

累计已回购金额:7,306.933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12.60元/股—14.33元/股

二、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及2024年5月16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

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50元/股(含)的价格回购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报告期内,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和《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三、其他事项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4-099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12日(星期一)上午13:00-14:00
- 会议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参与方式:
  - (一)会议参与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二)会议参与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告,并于2024年8月9日(星期一)至8月9日(星期一)16: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互动”栏目或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平台进行提问。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告,并于2024年8月9日(星期一)至8月9日(星期一)16: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互动”栏目或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平台进行提问。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告,并于2024年8月9日(星期一)至8月9日(星期一)16: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互动”栏目或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平台进行提问。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告,并于2024年8月9日(星期一)至8月9日(星期一)16: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互动”栏目或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平台进行提问。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告,并于2024年8月9日(星期一)至8月9日(星期一)16: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互动”栏目或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平台进行提问。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告,并于2024年8月9日(星期一)至8月9日(星期一)16: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互动”栏目或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平台进行提问。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告,并于2024年8月9日(星期一)至8月9日(星期一)16: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互动”栏目或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平台进行提问。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告,并于2024年8月9日(星期一)至8月9日(星期一)16: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互动”栏目或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平台进行提问。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告,并于2024年8月9日(星期一)至8月9日(星期一)16: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互动”栏目或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平台进行提问。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告,并于2024年8月9日(星期一)至8月9日(星期一)16: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互动”栏目或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平台进行提问。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告,并于2024年8月9日(星期一)至8月9日(星期一)16: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互动”栏目或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平台进行提问。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告,并于2024年8月9日(星期一)至8月9日(星期一)16: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互动”栏目或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平台进行提问。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告,并于2024年8月9日(星期一)至8月9日(星期一)16: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互动”栏目或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平台进行提问。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告,并于2024年8月9日(星期一)至8月9日(星期一)16: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互动”栏目或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平台进行提问。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告,并于2024年8月9日(星期一)至8月9日(星期一)16: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互动”栏目或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平台进行提问。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告,并于2024年8月9日(星期一)至8月9日(星期一)16: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互动”栏目或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平台进行提问。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告,并于2024年8月9日(星期一)至8月9日(星期一)16: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互动”栏目或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平台进行提问。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告,并于2024年8月9日(星期一)至8月9日(星期一)16: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互动”栏目或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平台进行提问。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告,并于2024年8月9日(星期一)至8月9日(星期一)16: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互动”栏目或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平台进行提问。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告,并于2024年8月9日(星期一)至8月9日(星期一)16: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互动”栏目或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平台进行提问。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告,并于2024年8月9日(星期一)至8月9日(星期一)16: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互动”栏目或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平台进行提问。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告,并于2024年8月9日(星期一)至8月9日(星期一)16: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互动”栏目或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平台进行提问